

呼政发〔2023〕6号附件8

呼和浩特市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与响应等级
 - 2.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标准
 - 2.2 分级响应等级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 3.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3.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3.3 旗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3.4 应急专家组
 - 3.5 现场指挥部
4. 运行机制
 - 4.1 地质灾害预防、监测与预警
 - 4.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3 后期处置

5. 应急保障

- 5.1 人力资源保障
- 5.2 经费保障
- 5.3 物资保障
- 5.4 医疗卫生保障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5.6 治安保障
- 5.7 人员防护保障
- 5.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5.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5.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5.11 气象服务保障
- 5.12 法制保障
- 5.13 其他应急保障

6. 监督管理

- 6.1 应急演练
- 6.2 宣传教育
- 6.3 培训
- 6.4 责任与奖惩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和说明
- 7.2 制定与解释

- 7.3 呼和浩特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体系示意图
- 7.4 地质灾害预警等级及防御措施表
- 7.5 呼和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表
- 7.6 关于启动呼和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的通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高呼和浩特市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0年版）》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预案（2020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试行）》《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行业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特编制本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进一步加强基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以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最大限度预防并减少突发地质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分级启动应急预案。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依法规范，高效有序。市、旗县区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工作职责，高效有序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与响应等级

2.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标准

根据危害程度和规模，突发地质灾害的险情及灾情分为小型（Ⅳ级）、中型（Ⅲ级）、大型（Ⅱ级）和特大型（Ⅰ级）四个等级，见表1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标准与分级响应等级对照表。

2.2 分级响应等级

依据《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06年），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应急响应级别。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共分四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小

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和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四个等级。见表1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标准与分级响应等级对照表。

表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标准与分级响应对照表

响应等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分 级 标 准			
		地质灾害险情		地质灾害灾情	
		需搬迁转移人数	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死亡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Ⅰ级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1000人以上	1亿元以上	30人以上	1000万元以上
Ⅱ级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500人以上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上 1亿元以下	10人以上 3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以下
Ⅲ级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100人以上 5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以下	3人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上 500万元以下
Ⅳ级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3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注：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3.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是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设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详见附录1），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总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常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呼和浩特警备区副司令员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由下列部门（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保障应急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2）市外事办：突发地质灾害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时，协助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向有关国家驻华领事馆通报情况，协调处理有关涉外涉港澳人员及相关事宜。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协助有关单位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石油输送管道企业和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

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负责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救助信息，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财物，安排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为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住所等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做好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指示；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详查、排查；负责对地质灾害（隐患）及其等级、监测预防责任单位、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进行调查、认定；指导各区、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与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与诱发因素，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建议）；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等工作。

（5）市民政局：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工作。

（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地质灾害时的抢险、救援和消防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7)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准确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加强灾区气象监测预报，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

(8)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安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金预算拨付，做好应急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地质灾害专项治理、救灾、重建基建项目的审批和资金计划下达。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0)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所需生活必需品等应急救援物资供应。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期间的无线电通信畅通，组织、指导和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管养公路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应急和治理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组织、指挥、协调有关单位抢修损毁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各种交通力量，做好受灾人员、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

(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受灾区伤病员医疗

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伤员救治信息，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房屋建筑、燃气（天然气）管道和附属设施等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各区域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各区和相关单位监测、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组织指导燃气（天然气）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

(1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做好灾区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1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灾区污染物的收集与清理，防范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17)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开展危及学校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工作，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组织在校师生在地质灾害发生时安全疏散，妥善解决受灾学生的就学问题。按分工组织落实学校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

(18) 市水务局：负责水务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应急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预警以及水务范围内洪涝灾害的处置工作；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水务工程设施和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的抢修，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19)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20)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单位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

(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管工作，维护灾区市场稳定，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协助配合督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恢复生产安全工作。

(22)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公共绿地、市政公园等场所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导公共绿地、市政公园内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3) 市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的技术保障和安全体系建设工作，为市指挥部开通市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报送权限，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抢险救灾相关专栏。

(24) 市农牧局：负责农牧业行业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

作。监测、发布与突发地质灾害相关的农牧业灾（险）情，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切实采取紧急免疫、疫情监测、检疫监督、消毒灭原等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爆发流行。

（25）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建立健全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和公布实施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及设备；组织建立健全辖区综合救援队伍、专业队伍和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组织开展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地质灾害实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及时组织人员实施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防止险情、灾情扩大；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后，负责成立地质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26）呼和浩特警备区：根据市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协调所属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

（27）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

序，保卫重要目标。

(28) 呼和浩特市供电公司：负责灾区范围内电力系统恢复及所辖电力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29)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部署，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还应当承担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3.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局领导共同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指挥部指示和工作部署。

(2) 及时研判突发地质灾害（含险情）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规定提请指挥部启动、终止市级应急预案。

(3) 市级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查明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等，为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撑。

(4) 按有关规定，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突发地质灾害信息，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对外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含险情）救援、应急处置等信息。

(5) 组织编制和修订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 指导、协助各旗县区建立和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7) 建立和维护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8) 组织应急资源调查，统筹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

(9) 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10) 指导、协助各旗县区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1)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旗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参照市指挥部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辖区突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3.4 应急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建市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机制，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灾害监测及趋势预测、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由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基础地质、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安全工程、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

家、学者组成。

3.5 现场指挥部

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和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配合，组织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全权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现场指挥长负责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统筹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判断地质灾害级别以及是否需要上级支持；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动态情况并提出建议。

现场指挥长原则上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或者其指定的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设现场副指挥长若干名，协助现场指挥长开展工作。现场副指挥长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和事发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参与应急处置的驻呼和浩特市解放军、武警部队各确定1名现场副指挥长。

4. 运行机制

4.1 地质灾害预防、监测与预警

4.1.1 地质灾害预防

(1)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统筹考虑、

综合运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阶段做好日常预防工作，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

(2)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旗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 市及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的预防工作。

(4)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4.1.2 地质灾害监测

(1) 建立市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市应急指挥平台以及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等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汛情、气象和地震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地质灾害险情实施动态监测。

(2)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工作需要，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旗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建设，分别在旗县区、乡镇、村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点，以旗县区群测群防为中

心，以村群测群防监测网点为基础，建立并完善由旗县区、乡镇、村组成的 3 级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3) 地质灾害险情排查。旗县区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险情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根据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乡镇、村及相关预防、监测责任人登记地质灾害隐患点并进行日常巡查。每年冰雪消融期、汛期前，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及防灾单位，对本区域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汛中、汛后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检查。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

4.1.3 地质灾害预警

(1) 预警级别及防御措施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是根据预警预报区的前一日 24 小时实况降水量和未来 24 小时（当日 20：00 时至次日 20：00 时）预测降雨量的资料以及不同地质地形条件，预报预警区域内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分为四个等级：

4级，蓝色，可能性较小（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 $<40\%$ ）；

3级，黄色，可能性较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为40~60%）；

2级，橙色，可能性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为60%~80%）；

1级，红色，可能性很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 $>80\%$ ）。

其中，1-2级向社会发布预报预警，3-4级不予发布。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级与降水量的对应关系及相应的防御措施见附录2地质灾害预警等级及防御措施表。

（2）预警信息发布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达到3级（黄色）及以上时，由市自然资源局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并对公众发布，并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和预警所在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

（3）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区域、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和有效时间等。

（4）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通过呼和浩特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技术系统和业务工作平台对市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公众发布。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等各种手段，及时、准确地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转发给基层工作人员和受威胁群众。

(5) 预警信息的调整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气象局结合预测气象信息和地质环境条件，适时调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4.2 应急处置与救援

4.2.1 地质灾害信息速报与处置

4.2.1.1 报险报灾

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应按地质灾害分级标准逐级上报。

任何公民和单位都有义务通过各种途径向当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

信息报告可以通过电话（包括 110、119、12345 热线）、传真等方式上报。

4.2.1.2 信息报告程序与时限

(1)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地监测单位或监测人要立即报告所在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应急指挥机构，并在 2 小时内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

(2)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再由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总时限不得超过灾害发生后 4 小时。

(3) 发生大型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灾害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在 1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要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之内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灾害发生地

旗县区人民政府的首次报告，可以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4.2.1.3 接报处置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关于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对突发地质灾害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旗县区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警信息后，要及时、主动、全面调度核实，按照突发事件分级报告要求立即报告，同时将事发现场的现场指挥官、现场联络员通讯方式一并报告。处置过程中，要密切跟踪、全面掌握事态发展，及时续报重要进展情况。处置结束后，要第一时间做好终报。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报告后，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报送工作。

4.2.1.4 速报的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后果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有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4.2.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涉事的单位、事发地工作站、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现场，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对于初步判断为中型地质灾害、大型地质灾害和特大型地质灾害的，应立即向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值班室报告。

4.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根据地质灾害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3.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事发地的旗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旗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根据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辖区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的命令。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旗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在应急过程中，对判定属于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事发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辖区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事发地的旗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处置有关情况。

4.2.3.2 III级应急响应

接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报告后，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的命令。市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3.3 II级、I级应急响应

接到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报告经核实的，或者现场处置中确认为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市指挥部应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将地质灾害情况速报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

II级、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2.3.4 指挥协调

启动I级、II级、III级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工作。

(1) 市指挥部传达上级指示，督促并指导辖区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或配合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信息。

(2) 事发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在市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根据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事件的相关情况。

(3) 市指挥部其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的具体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

4.2.4 处置措施

4.2.4.1 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处置措施

当发生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市指挥部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根据市指挥部安排，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部队及医疗等部分成员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能投入应急救援行动。对于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市指挥部应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处置过程中，指挥部应根据灾情大小和救灾工作实际情况，合理

调整以下处置措施，合理调配调用应急资源。

(1) 灾害现场由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首先进入，对灾害现场进行安全评估，以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无谓的伤亡和损失。

(2) 消防救援队、矿山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专业救援队伍，现场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受困人员；开展现场伤病员医疗救护、伤员转移救治、伤员及灾民心理援助工作。

(3) 组织各类专业抢修队伍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4) 调查灾情险情、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安全区域并密切监视灾害发展动态，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封锁危险区，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监测，排查隐患，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 紧急组织危险区内群众转移避让，疏散安置受灾并无家可归的受灾群众。调用应急物资和装备，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6) 开展卫生防疫、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7)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社会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救灾宣传报

道工作。

(9) 对于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市指挥部应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视需要请求支援。

(10) 开展其他重要事项。

(11) 灾害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2) 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迅速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3) 组织辖区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制订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具体承担受灾群众安全撤离及安置等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防范次生灾害，维持现场秩序，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6) 采取其它应急处置措施。

4.2.4.2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处置措施

当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事发地的旗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现场，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组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及基层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转移伤员，开展卫生防疫等工作。

(3) 组织调运分配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

(4)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5) 组织辖区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当辖区内应急资源不足以满足救灾需求时，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配和调拨。

(6)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防范次生灾害，维持现场秩序，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7)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布应急救援、灾情损失等相关信息，指导做好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8) 采取其它应急处置措施。

4.2.5 响应级别调整

(1)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以保证应急救援行动的精确性和救灾效率。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指挥和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突发地质灾害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市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4)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我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内蒙古自治区或其他省（市）应急管理厅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厅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2.6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情况，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2.7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机构

发生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灾害损

失等相关信息。市委宣传部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小型地质灾害（Ⅳ级）的应急救援、灾险情损失等相关信息由事发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布。

（2）信息发布内容

发布的信息包括：地点、规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监测预警信息、救援进展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

（3）信息发布的方式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中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过互联网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

（4）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4.2.8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由发布启动应急预案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事发地相关部门应采取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或勘查治理等措施，预防险情灾情再次发生。

4.3 后期处置

4.3.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灾

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4.3.2 社会救助

政府鼓励市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公益团体和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4.3.3 保险

市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地质灾害多发地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地质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受灾单位、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相关单位应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3.4 调查评估

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

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建议等。

4.3.5 恢复与重建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需要开展治理的，由事发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或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对需要开展恢复重建的，由事发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资源保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不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通过针对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水平及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以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大队、驻呼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作为我市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以市属各旗县区青年救援志愿者队伍及青城应急公益救援队伍等社会力量救援队伍为补充，依法参与抢险救灾、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等应急处置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利用本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单位充实应急力量，保证相对稳定和相应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对地质灾害监测、应急抢险等需要。

5.2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确保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旗县区地质灾害应急资金按照《呼和浩特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市、旗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灾害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5.3 物资保障

市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网络体系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征用共享信息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质灾害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并能够及时征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工作，并通过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市应急管理局要掌握全市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情况，做好应急物资、装备

的储备计划，及时增加应急物资、装备，满足使用需求。已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的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管理制度，保证应急物资完好及随时可以使用，并及时将应急物资储备及生产、调拨、配送、征用体系相关更新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5.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牵头建立和完善全市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组建卫生应急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监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护演练。

发挥市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的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等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5.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突发地质灾害时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营运交通运输工具。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处置需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地质灾害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秩序，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应牵头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5.6 治安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公安局依据本部门应急预案维持地质灾害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集结警力，巡逻执勤，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社会治安稳定有序，阻止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5.7 人员防护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地质灾害特点和自身应急工作职责，充分考虑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参与人员受到伤害的可能性和伤害类别，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人员安全防护机制，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安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各乡镇、街道社区、工作站应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机制，明确紧急疏散行动的各级责任人。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确保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能及时有序疏散至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5.8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协调各相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新闻出版局）协调各相关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公用信息网运营企业保障地质灾害应急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传播。

市大数据管理局应做好面向自然灾害的应急指挥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共享，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的指挥协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

方式，并动态更新通讯录。

5.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消防救援支队和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职责分工，配备满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5.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内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并做好保障工作。

5.11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需要，市气象局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为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

5.12 法制保障

在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期间，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市司法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指导。

5.13 其他应急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其他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6. 监督管理

6.1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

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抢险实战能力的目的。市指挥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市指挥部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6.2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3 培训

市指挥部和市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日常应急管理、现场指挥协调和专业抢险救灾的能力。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地质灾害识灾避险技能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6.4 责任与奖惩

6.4.1 表彰奖励

(1)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2)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6.4.2 责任追究

(1)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2) 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和说明

本预案所称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突发地质灾害包括出现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险情。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隐患点，是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但目前还不稳定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

本预案所称地面塌陷，是指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制定和解释。

7.3 呼和浩特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体系示意图



7.4 地质灾害预警等级及防御措施表

预警等级	等级表达	含义	降雨量等级 (以24小时计)	防御措施
4级	蓝色	可能性较小(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为小于40%), 不予发布。	大-暴雨: 38.0-74.9mm	启动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区附近居民临时避让方案; 暂停地质灾害易发点附近临时的户外作业, 各有关单位值班人员到岗到位, 做好各项应急措施。密切注意雨情变化, 危险地带居民, 密切注意雨情变化。
3级	黄色	可能性较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为40%-60%), 向社会发布预报预警。	暴雨: 50.0-99.9mm	预报预警时间内启动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 并24小时监测; 采取防御措施, 提醒灾害易发点附近的居民、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密切关注天气预报, 以防天气突然恶化。
2级	橙色	可能性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为60%-80%), 向社会发布预报预警。	大暴雨: 100-250mm	预报预警时间内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24小时监测。
1级	红色	可能性很大(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80%), 向社会发布预报预警。	特大暴雨: >250mm	启动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巡查。

7.5 呼和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地质灾害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质灾害发生地点： 旗/区/县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地质灾害 类 型	灾情：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险情：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灾害影响程度：							
初步判定 的灾害 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地质灾害（Ⅳ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地质灾害（Ⅲ级）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地质灾害（Ⅱ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地质灾害（Ⅰ级）						
成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60%;">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长</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100px;">（二）第一联络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100px;">（二）第二联络员</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td> </tr> </table>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长	联系电话	（二）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二）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长	联系电话						
（二）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二）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7.6 关于启动呼和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通知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_
旗/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_____发生一起_____地质灾害（险情），初步判
断为_____级。

根据《呼和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现决定启动_____级响应，请你单位按照《呼和浩特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立即组织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特此通知。

现场联系方式：1. 现场指挥长： 联系电话：
 2.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3.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呼和浩特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